（上接B178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40.97亿元，上述额度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177.81%、33.07%，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2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而发生，按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客观、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风险性提示：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为双方合作意向和原则的框架性陈述。双方将根据本协议，就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协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展开进一步商谈，双方就以上各事项的最终合作将以双方后续商谈结果及由此形成的进一步协议为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8日与关联方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科技”）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一》”），在公司下属厂区内投建7个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及1个储能项目，目前相关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前述事项已经2022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3月7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的《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随着公司产能扩大，为了更充分地利用公司厂区屋顶资源，补充日常生产运营电力需求，公司拟与关联方晶科科技及其下属公司进一步合作，在公司下属厂区内进一步投建7个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及2个储能项目。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所需组件指定由公司提供，项目所发/放电量优先供予公司下属公司使用。公司拟就上述项目的合作事宜与晶科科技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后续双方根据各项目情况，按照公允、合理的合作原则，进一步签署具体协议并推进项目实施。

晶科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十四）之规定，晶科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次《合作框架协议》审议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晶科科技之间的类似关联交易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以上。因此，本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289,428.7104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1年7月28日

5.营业期限：2011年7月28日至长期

6.住所：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二楼

7.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8.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

9.股东结构：截至2022年6月30日，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晶科科技29.49%股权。

10.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说明

晶科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十四）之规定，晶科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三）前期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22年1-6月，公司与晶科科技的日常关联交易经审批额度及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日常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预计金额（万元）[注2]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注3]	前次预计范围内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电力供应服务	400.00	0.01%	127.45	–	0.00%	不适用
		购电	360.00	0.16%	285.06[注1]	772.50	0.59%	不适用
		电站代理维护运行	15.00	0.01%	6.72	13.43	0.01%	不适用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销售组件	20,000.00	0.32%	11,914.37[注1]	2,709.90	0.07%	下游组件需求旺盛
关联租赁		出租物业	536.00	56.78%	245.84	400.37	100.00%	不适用
总计			21,311.00	–	12,579.44	3,896.20	–	–

注：

1、上述金额为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包含《框架协议一》项下用于公司分布式屋顶电站建设向晶科科技及其子公司出售的组件、储能设备等的销售金额及购电发生额。

2.公司上述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晶科科技总资产人民币294.84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24.06亿元；2021年，晶科科技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6.75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76亿元。

晶科科技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在与公司合作过程中可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预计本协议项下各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一）购电交易

1.电价折扣抵扣屋顶租赁费模式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项目所在地	25年运营期预计售电总金额	电价折扣
采购商品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屋顶分布式电站的购电交易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	28,061	8.5折
			丰城市	5,909	8.2折
			上饶市铅山县	9,006	8.8折
			上饶市鄱阳县	9,354	9.0折
小计				52,330	–

注：本合作模式下，晶科科技以当地电网同时段工业电价为基准电价向公司售电并给予公司一定的电价折扣，抵扣应向公司支付的屋顶租赁费。

2.屋顶租金模式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项目所在地	25年运营期预计售电总金额	25年运营期总租金
出租屋顶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出租厂区屋顶	海宁市	26,288	2,400
			合肥市肥东县	19,682	2,400
			合肥市肥东县	49,047	5,400
小计				95,017	10,200

注：本合作模式下，公司参考当地市场价格将其自有合法建筑物屋顶租赁给晶科科技，供晶科科技建设、运营光伏发电项目，晶科科技向公司支付租金。同时，晶科科技按照各项目所在地电网的同时段工业电价将项目所发电量优先销售给公司使用，富余电能接入公共电网。

3、储能项目合作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项目所在地	折扣	20年运营期预计交易总金额
采购服务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储能充放电服务	海宁市	90%	17,370
			合肥市肥东县	95%	19,196
小计				–	36,566

注：本合作模式下，关联方提供储能设施及相关能源服务，公司利用关联方的储能设施充放电，公司按照其电价差收益取上述折扣向关联方支付储源服务费。

（二）销售商品

对于公司与晶科科技在《合作框架协议》项下合作的项目（包括协议签署之前已经合作、尚未开建或在建项目），预计2022年新增向晶科科技销售储能设备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

（三）其他补充约定

公司拟对《框架协议一》的相关事项进行补充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补充约定
1	屋顶分布式项目	购电交易	项目建设规模由10MW调整为12MW，预计25年运营期的售电总金额由15,980万元调整至21,464万元。
2	储能电站项目	储能充放电服务	针对《框架协议一》项下的储能项目合作，公司指定关联方采购晶科能源品牌的储能设备，预计采购总金额约3,149.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主要涉及公司购电服务、场地租赁、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业务，该协议签订后利于公司可获取相应的电价折扣或租金收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允、互利、合理原则，交易价格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提供建筑物屋顶供关联方建设屋顶分布式电站并根据具体项目采用电价折扣或屋顶租金两种合作模式，定价政策符合市场惯例，与关联方和其他非关联客户的此类交易定价政策基本一致，定价合理、公允。

五、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金额履约安排

甲方：晶科科技

乙方：晶科能源

1、甲乙双方在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按照如下模式进行合作：

（1）合作模式一（电价折扣模式）

乙方将其自有或协调将其租赁的合法建筑物屋顶供甲方建设、运营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所发电量优先出售给乙方使用，富余电能接入公共电网或项目所在区域的配电网收益归甲方所有。甲方以各项目所在地电网实际的同时段工业电价为基础并参考当地同类型项目的市场行情，给予乙方一定的电价折扣，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建筑物屋顶的使用租金。该模式下预计25年运营期的售电总金额为52,330万元。

（2）合作模式二（屋顶租金模式）

乙方参考当地市场价格将其自有合法建筑物屋顶租赁给甲方，供甲方建设、运营光伏发电项目，甲方向乙方支付租金。同时，甲方按照各项目所在地电网的同时段工业电价将项目所发电量优先销售给乙方使用，富余电能接入公共电网收益归甲方所有。该模式下预计25年运营期的总租金为10,200万元。

（3）合作模式三

乙方将其自有合法场地供甲方建设、运营储能项目，乙方利用甲方投资建设的储能项目在谷/平时电价时段存储电力能源，并在峰时电价时段优先消耗储能系统所放电量供乙方免费使用。甲方以各项目所在地电网实际的同时段峰谷、峰平时段的电价差为基础并参考当地同类型项目的市场行情，按一定的服务费率向乙方收取能源服务费，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项目场地的使用租金。该模式下预计20年运营期的能源服务费总金额为36,566万元。

2.对于甲乙双方合作的项目，乙方指定甲方使用乙方品牌的光伏组件、光伏储能设备，采购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现初步明确，本协议项下，甲方预计采购乙方储能设备的总规模不超过24MW/60MWh，总金额不超过1.10亿元。

3、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就《框架协议一》达成补充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1）《框架协议一》约定：甲方在乙方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与乳泉路交叉口东北角1号基地一期的厂房屋顶上建设规模为10MW分布式光伏项目（以下简称“安徽项目”）。因设计方案优化调整，安徽项目的规模增加至12MW，预计25年运营期的售电总金额增加至21,464万元。乙方同意前述调整，并承诺优先消纳项目所发电量。

（2）《框架协议一》约定：甲方在乙方位于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58号的厂区建设10MW/20MWh储能系统（以下简称“海宁项目”）。鉴于乙方为储能设备制造商，乙方指定甲方采用乙方品牌的储能设备用于建设海宁项目，采购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为3,149.00万元。

4、《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意向和原则的框架性陈述。甲乙双方将根据本协议，就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协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展开进一步商谈，双方就以上各事项的最终合作将以双方后续商谈结果及由此形成的进一步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充分利用厂区屋顶资源，满足日常生产运营的需求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遵循公允性原则，并参考同区域市场平均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重大依赖。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以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晶科科技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关联董事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协议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总额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需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表决情况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事前审核认为：本次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主要涉及公司购电服务、场地租赁、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业务，该协议签订后利于公司可获取相应的电价折扣或租金收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允、互利、合理原则，交易价格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提供建筑物屋顶供关联方建设屋顶分布式电站并根据具体项目采用电价折扣或屋顶租金两种合作模式，定价政策符合市场惯例，与关联方和其他非关联客户的此类交易定价政策基本一致，定价合理、公允。

（四）审计委员会的书面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布如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双方基于日常业务需要进行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政策符合市场惯例，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上述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权限，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为进一步充分利用厂区屋顶资源，在前期合作基础上进一步满足日常生产运营对电力的需求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价格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遵循公允性原则，参考同区域市场平均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重大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事项。

八、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1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8月26日，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处置及计提减值准备。2022年半年度公司资产处置和计提各类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共计778,765,021.08元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处置/计提金额	备注
1	资产处置损失	222,463,886.20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	资产减值损失	508,902,588.08	存货跌价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	信用减值损失	47,398,546.8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合计		778,765,021.08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资产处置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益，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需求及资产处置制度及流程对固定资产进行了认真评估，拟对部分因产线升级改造无法继续满足生产要求的设备进行处置，本次资产处置损失金额共计222,463,886.20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同时，对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本次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508,902,588.08元。

（三）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同时结合个别认定法，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本次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47,398,546.80元。

三、本次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处置损失金额为222,463,886.20元，计提减值损失金额为556,301,134.88元，合计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影响为778,765,021.08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本次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四、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0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27号），公司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00元，共计募集资金1,00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3,000.0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977,000.00万元，已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22年1月2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714.8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72,285.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2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563,500.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391,399.6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扣除发行保荐费后募集资金总额	977,000.00
减：发行相关费用	4,714.83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及募投项目追加投资额）	563,500.00
其中：年产7.5GW高效电池和5GW高效电池组件建设项目	210,507.48
海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42.3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9,999.56
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1,680.00
新型太阳能高效电池片项目二期工程	46,144.30
年产20GW拉棒切方建设项目	44,126.36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614.44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391,399.6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规则》《监管要求》和《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子公司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时间	初始存放金额[注1]	2022年6月30日余额[注2]	备注
兴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216110100100472215	2021-12-9	–	171,066.75	
交通银行青海省分行	63189999970300004223	不适用	–	51,850.89	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
交通银行青海省分行	63189999101300027058 3	2022-5-18	–	49,749.03	
中国农业银行肥东县支行	12-280001040039181	2022-5-9	–	31,999.97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花木支行	573901172510808	2022-3-15	–	18,958.35	
兴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216110100200262625	不适用	–	18,725.42	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肥东支行	51260188002076058	2022-5-9	–	11,998.00	
兴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216110100100492859	2022-3-9	–	10,000.00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551907489410919	2022-5-6	–	8,992.78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肥东县支行	34050146540800004186	2022-5-9	–	5,800.08	
兴业银行合肥屯溪路支行	499030100100360802	2022-5-9	–	4,697.75	
兴业银行合肥屯溪路支行	499030100200217002	不适用	–	1,500.00	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
兴业银行合肥屯溪路支行	499030100200216823	不适用	–	1,398.90	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
兴业银行合肥屯溪路支行	499030100200219608	不适用	–	932.59	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
兴业银行合肥屯溪路支行	499030100200216675	不适用	–	749.70	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花木支行	791903923010666	2021-12-10	–	619.79	
兴业银行合肥屯溪路支行	499030100200218422	不适用	–	615.00	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
兴业银行合肥屯溪路支行	499030100200219838	不适用	–	599.40	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饶市广信区开发区支行	936006010017048929	2021-12-17	–	361.99	
兴业银行合肥屯溪路支行	499030100200216799	不适用	–	259.47	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
兴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216110100100480288	2021-12-9	977,000.00	217.34	
招商银行上海花木支行	573900156610303	2021-12-10	–	155.36	
兴业银行合肥屯溪路支行	499030100200219713	不适用	–	117.38	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
兴业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358610100100350673	2022-3-24	–	19.51	
兴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216110100100472336	2021-12-9	–	12.33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10000011653	2021-12-8	–	1.70	
中国农业银行海宁袁花支行	19350401040666667	2021-12-17	–	0.15	
中国工商银行广信支行营业部	1512211029000320691	2021-12-17	–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上饶分行	36050130152000001850	2021-12-17	–	–	已销户
中信银行南昌分行	8115701012200267899	2021-12-17	–	–	已销户
兴业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358610100100344666	2021-12-17	–	–	已销户
兴业银行合肥屯溪路支行	499030100200219223	不适用	–	–	已销户
兴业银行合肥屯溪路支行	499030100200219342	不适用	–	–	已销户
兴业银行合肥屯溪路支行	499030100200219464	不适用	–	–	已销户
合 计			977,000.00	391,399.61	

[注1]初始存放金额977,000.00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972,285.17万元差异4,714.83万元，原因系初始存放金额中尚未扣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

[注2]截至2022年6月30日，除上述账户余额外，公司尚有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1,472.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97.80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111,569.80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20,000.00万元。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年2月16日和3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111,68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11,680.00万元。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2年4月21日和5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15,800.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型太阳能高效电池片项目二期工程”；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45,721.03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年产20GW拉棒切方建设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为了符合当地政府对区域产业的土地长远规划，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与研发需要，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提高空间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了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年产7.5GW高效电池和5GW高效电池组件建设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由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变更为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将“海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变更为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实施主体由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附表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2,285.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3,5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3,5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7.5GW高效电池和5GW高效电池组件建设项目	无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210,507.48	210,507.48	-189,492.52	52.63	2022年3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海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42.30	1,042.30	-48,957.70	2.08	2023年2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49,999.56	149,999.56	-0.4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型太阳能高效电池片项目二期工程	无	不适用（超募资金）	115,800.00	115,800.00	46,144.30	46,144.30	-69,655.70	39.85	2023年1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20GW拉棒切方建设项目	无	不适用（超募资金）	145,721.03	145,721.03	44,126.36	44,126.36	-101,594.67	30.28	2023年1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无	不适用（超募资金）	111,680.00	111,680.00	111,680.00	111,68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00,000.00	973,201.03	973,201.03	563,500.00	563,500.00	-409,701.03	57.9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